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GROUP LIMITED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9)

復牌進展季度更新

茲提述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業務營運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買賣汽車，而主要市場為中國內地。二零一七年實施的汽車銷售管理辦法，對市場的規管有所放寬。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方面之收益維持穩定。

近期進展

董事會謹此通知，在進一步審議潛在收購的事項時，本公司發現某些與盡職審查相關的若干問題，無法解決以得到各方滿意，並且無法就潛在收購的主要條款和條件達成協議。因此，由於商業上的考慮及安排，本公司與賣方有意終止該備忘錄，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工作亦已經停止。於該備忘錄終止後，雙方將沒有責任繼續進行潛在收購事項。

董事會認為終止該備忘錄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將無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潛在收購目標。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進財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陳釗然先生及盧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家強先生、林勁恆博士及張文富先生組成。